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王國興**  
Wong Kwok Hing

**潘佩琿**  
Pan Pey Chyou

**葉偉明**  
Ip Wai Mi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本函編號：LOC00333

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JP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例」過時失效  
促請港府盡快修例 堵塞漏洞與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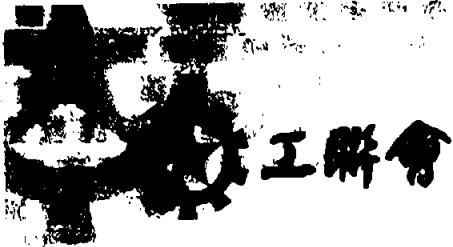
本辦事處在過去一年協助超過 50 名市民有關層壓式銷售的求助個案，涉及金額達三百多萬元，他們主要為基層家庭，當中更不少為缺乏社會經驗之青少年，由於 1980 年立法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例》已應用有 30 年，已出現嚴重漏洞和失效。

層壓式銷售計劃沒有經濟效益，這類計劃鼓勵參與者不斷介紹新會員，從中榨取招攬費，而不是按銷售產品或服務之市值而計算酬勞，最終會因沒有新會員加入而無以為繼，結果較後時間參加計劃的人士難免蒙受損失。由於參與者可能會招攬親朋成為會員，因此計劃一旦失敗，參與者或會承受社會或家庭壓力，而且有些推廣計劃的人招募會員加入計劃時，更會採用高壓手法或對賺錢機會作出失實陳述，在一些個案中，「他們」會誘使新會員在無須擔保下向財務公司作巨額借貸(有些個案更涉及利用偽造文件借貸)，其後因無法招攬足夠的新會員而未能賺取足夠的招攬費，以致無力償還債務，被逼申請破產，影響前途。

「層壓式推銷計劃」指一項計劃，而藉著該項計劃：

- (a) 一名該項計劃的參與者獲授予特許或權利介紹另一名參與者加入該項計劃，而後者亦獲授予該項特許或權利，並可進一步擴大獲授予該項特許或權利的人士的連鎖網絡，即使參與者的數目可能會有限制，或可能會有影響取得該項特許或權利的資格的進一步條件亦然；以及
- (b) 一名參與者在介紹另一名參與者加入該項計劃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收取報酬，而報酬(不論全部或部分)並非按其本人或該另一名參與者所實際銷售的或透過該另一名參與者而實際銷售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市值而計算的。

於 1980 年立法《禁止層壓式銷售條例》出現漏洞，令到不法商人有機可乘，如條例第 2(b) 條隱含層壓式推銷計劃必須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意思；換言之，不涉及銷售產品的計劃，不屬於《條例》涵蓋範圍；以及《條例》第 2(b) 條亦可視作隱含層壓式推銷計劃必須由參與者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意思；換言之，並非由參與者銷售貨品或服務的計劃(例如由公司直接售予新參與者)，則不屬於《條例》涵蓋範圍。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王國興  
Wong Kwok Hing

潘佩璵  
Pan Pey Chyou

葉偉明  
Ip Wei Mi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本函編號：LOC00333

故此，本人及一眾苦主強烈要求 貴局盡快修改法例上的漏洞，例如仿效澳門、新加坡、愛爾蘭及澳洲等地處理層壓式銷售手法的情況，「重罰」設計、管理、推廣及參與層壓式推銷的不法份子，防止市民、尤其是年輕人被不法份子欺詐。

有勞之處，先行致謝。如有疑問請致電 24818845 與本人之助理黃德智聯絡。

順祝  
工作愉快!!

立法會議員

王國興 敬肅

2010年10月25日

INT:TKP